

# 关于教师节、中秋节、国庆节期间 进一步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通知

各院级党委（党总支），党群各部门，各学院、处（室、部、馆），各直附属单位：

根据中央纪委、省纪委关于中秋国庆期间严查“四风”问题，确保节日期间风清气正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现就教师节、中秋节、国庆节期间进一步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切实做好正风肃纪工作通知如下：

**一、从严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防止和纠正“四风”问题。**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正“四风”工作是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各单位节前要认真组织传达学习省纪委《关于重申严禁党员干部出入私人会所、违规接受吃请纪律的通知》、《关于陈阳霞、程子亮同志在私人会所组织和接受吃请问题的通报》、教育部党组关于《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等精神，进一步严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各项纪律要求。要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管理规定，严禁借节日之机用公款相互宴请，严禁部门单位之间相互宴请，严禁出入实行会员制、只有会员才能出入的会所或不向公众开放、只对少数人开放的餐饮服务、休闲娱乐、美容健身等场所，不得组织和参加由私人住宅等改造而成的向特定对象提供餐饮、娱乐服务等具有私人会所性质的隐蔽场所安排的宴请，

不得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不得收受学生及家长赠送的礼金、礼品、土特产品和请吃等。要严格控制 and 规范学习考察行为（含出国〈境〉访问和国内学习培训），严禁擅自增加学习考察人员及变更路线、延长日程、增加地点等，严禁借学习考察之机进行公款旅游或变相公款旅游以及参加与学习考察无关的活动，不得用公款报销或支付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要严格执行津贴补贴和奖金发放有关规定，不得借节日之机违反政策规定突击花钱、滥发津贴补贴和奖金。不得发放已经明令取消的津贴补贴和奖金，不得以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实物等形式发放津贴补贴和奖金；要严肃工作纪律，严禁工作时间内上网聊天、购物、玩游戏和上班迟到、早退等作风庸懒散行为。要严格加强公务车配备和使用，严禁私车公养、公车私用。要强化廉洁自律，严禁利用办理婚丧喜庆事宜之机敛财，严禁组织和参与黄、赌、毒活动。

**二、认真落实主体责任，领导干部率先垂范。**各级党委（党总支）要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和作风建设的主体责任，紧密结合正在开展的“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党委（党总支）书记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对本单位、本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负总责；班子成员要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认真履职，敢于担当，切实履行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各级领导干部要发挥示范带头作用，自觉抵制不

正之风，做到知敬畏，守规矩，不踩“红线”，要求教职工做到的自己首先做到，以上率下，令行禁止。

**三、加强监督检查，严肃执纪问责。**学校监察审计处、各院级党委（党总支）纪检委员要切实履行监督责任，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要以“零容忍”的态度，严肃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对不收敛不收手、规避组织监督、顶风违纪的，坚决从严处理，防止出现“四风”问题。要严格执行新颁布的《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对违纪违规问题既追究直接责任人责任，同时对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学校纪委监督举报电话：88120026。

中共江西师范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6年9月9日